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：江苏昭晟智能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编号为 _____ 项目采购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：

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室内小间距全彩屏	DS-D43Q15FI-BH	m ²	6.19	39500.00	244505.00
二合一控制器	DS-D43V06	台	1	10500.00	10500.00
接收卡	DS-D43R16	张	26	300.00	7800.00
播控软件	LED 专业播控软件 InfoCom ShowOS	套	1	8000.00	8000.00
屏体框架	定制	项	1	6200.00	6200.00
配电柜	定制	台	1	2000.00	2000.00
无线协作协议		套	1	7200.00	7200.00
控制电脑	国产优质	台	1	4000.00	4000.00
管材及辅材	定制	项	1	2000.00	2000.00
安装 运输等费用		项	1	13000.00	13000.00
总 计	(大写) 叁拾万伍仟贰佰零伍元整			¥305,205.00	

二、质保期：产品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。

三、交货时间：按甲方要求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

五、付款：1)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，预付合同金额的 30%

2) 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。

3)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。

六、合同纠纷处理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。

七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八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. 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2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持二份，乙方持一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江苏昭晟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

二〇 年 月 日

户名：江苏昭晟智能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东环二路支行 帐号：1105051109000508979

